

水总环〔2026〕60号

签发人：任铁军
(王九大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淮河干流峡山口至涡河口段 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6年3月27日组织对淮南市农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淮农水投〔2026〕11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淮河干流峡山口至涡河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6年4月20日

淮河干流峡山口至涡河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河干流峡山口至涡河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和蚌埠市，涉及 8 个区县。工程建设任务是在已实施的河道疏浚和堤防局部退建的基础上，通过疏浚六坊堤段和汤渔湖段河道，局部退建汤渔湖堤防，新建高皇保庄圩，整治生产圩等工程措施，将汤渔湖建设为有闸控制的行洪区，使峡山口至涡河口段河道泄洪能力达到 10000 立方米每秒，提高河道滩槽泄量，提高汤渔湖行洪区启用标准，巩固流域防洪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工程建设内容为疏浚六坊堤段河道；退建加固汤渔湖堤防、新建高皇保庄圩，建设汤渔湖进、退洪闸，疏浚汤渔湖段河道，废弃程小湾圩，新城口圩作原标准恢复影响处理。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4 级，治理河段总长 90.3 公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480.49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1450.18 万立方米，弃方 2030.31 万立方米（其中一般土方弃渣 205.76 万立方米，疏浚淤泥 1824.55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2201.56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1558.60 公顷，临时占地 642.96 公顷。工程施工总工期 42 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 102.7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5.98 亿元。目前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区属淮河中游平原，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和暖温带半湿润

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4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909.8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 3.2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有黄潮土、潮棕壤土和砂礓黑土，植被类型为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及亚热带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过渡的地带，林草覆盖率约 14%。项目区涉及北方土石山区和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及相关市县水土保持规划，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根据水利部安排，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组织对淮南市农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淮农水投〔2026〕11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淮河干流峡山口至涡河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淮南市水利局，蚌埠市水利局，八公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乡村振兴局），潘集区人民政府，潘集区水利局，淮南市潘城建设公司，建设单位淮南市农业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蚌埠靓淮河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并特邀了 4 名专家。各方代表审查前查勘了项目现场，审查中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工程选址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部分建设内容不可避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目前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通过综合比选分析后,推荐的汤渔湖行洪区平均退距 380 米调整方案和汤渔湖高皇保庄圩沿柳河以东 300~700 米筑堤方案均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弃渣综合利用方案。建设单位落实弃渣综合利用 205.76 万立方米,并与淮南市潘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弃渣综合利用协议,施工期弃渣堆置于 5 处土方周转场,后期全部用于潘集区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及耕地保护工程一期项目回填。

(五)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草皮护坡、生态护坡、植被恢复、土地整治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为 2201.5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堤防工程区、河道疏浚工程区、铲堤及退田还河区、建筑物工程区、影响处理工程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土方周转场区、排泥场区、取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等 11 个防治分区。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523.95 公顷；产生弃方 2030.31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8.65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7.30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堤防工程区、排泥场区、取土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同意本工程涉及的淮河以北（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蚌埠市怀远县）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淮河以南（淮南市八公山区、谢家集区、大通区、经开区，蚌埠市禹会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北方土石山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0%，表土保护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0%，林草覆盖率 25.0%；南方红壤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

林草覆盖率 25.0%。

五、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弃渣场设计

（一）本工程不设置弃渣场。主体工程共布设 7 处排泥场，用于堆置工程疏浚产生的淤泥。

（二）基本同意土方周转场选址。本工程设置 5 处土方周转场，场址均不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对周边居民点、基础设施等无影响，选址合理。

七、表土保护与利用设计

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地、园地和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表土剥离总量 288.53 万立方米，堆存于 8 处复垦土堆存场，并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绿化等措施，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恢复植被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汤渔湖进洪闸、汤渔湖退洪闸、柳沟泵站、汤渔湖泵站、王咀泵站及生活办公区为 1 级；南湖泵站、高皇保庄圩堤、移民安置点为 2 级；其他区域为 3 级。

（二）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1. 堤防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对新筑或加培堤防基础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后期对堤防边坡和堤后填塘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生态护坡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后期对堤后盖重平台、护堤地等区域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措施。

2. 河道疏浚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对切滩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

3. 铲堤及退田还河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后期对铲堤迹地采取临时植草防护措施。

4. 建筑物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基础开挖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边坡采取植草护坡措施，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5. 影响处理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基坑开挖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后期对可绿化区域实施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对边坡采取植

草护坡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裸露边坡和临时堆土采取苫盖措施，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措施。

6. 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后期对可绿化区域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采取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措施。

7. 土方周转场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采取拦挡、排水、沉沙、绿化和土工布铺盖措施。

8. 排泥场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对临时堆存复垦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绿化措施，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措施。

9. 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后期对取土边坡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1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对占用林地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采取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11.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施工前对占用林草地区域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对部分路段采取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九、水土保持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遥感监测等方法。

十一、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建设期和运行期水土保持工程管理。

十二、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155.3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201.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三、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报告书》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301.52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6.58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附表：1. 土方周转场情况表
2. 复垦土堆存场情况表

附表 1

土方周转场情况表

序号	编号	中心点坐标	占地面积（公顷）	最大堆置高度（米）	最大堆存量（万立方米）	堆存时间	选址意见	审查意见
1	TYH1#土方周转场	116°55′ 54" 32°42′ 00"	21.53	4.5	79.78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南侧 320 米有房屋，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2	TYH2#土方周转场	116°56′ 34" 32°41′ 59"	6.87	4.5	25.47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12 月	东侧 280 米有房屋，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3	TYH3#土方周转场	116°56′ 22" 32°41′ 57"	5.16	4.5	19.12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南侧 310 米有房屋，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4	TYH4#土方周转场	116°56′ 38" 32°41′ 55"	3.02	4.5	11.19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南侧 360 米有房屋，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5	TYH5#土方周转场	116°57′ 23" 32°42′ 33"	18.95	4.5	70.20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12 月	东侧和南侧 60 米有房屋，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附表 2

复垦土堆存场情况表

序号	编号	中心点坐标	占地面积 (公顷)	最大堆置高度 (米)	最大堆存量(万立方米)	堆存时间	选址意见	审查意见
1	LFD1#复垦土堆存场	116°51' 38" 32°38' 01"	5.44	4.5	22.63	2027 年 4 月至 2029 年 5 月	南侧 50 米有房屋, 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2	LFD2#复垦土堆存场	116°51' 59" 32°38' 15"	4.39	4.5	18.50	2027 年 4 月至 2029 年 5 月	西侧 200 米有房屋, 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3	TYH1#复垦土堆存场	116°56' 20" 32°42' 57"	11.40	5.5	60.77	2027 年 4 月至 2029 年 5 月	北侧 850 米和南侧 320 米有房屋, 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4	TYH2#复垦土堆存场	116°56' 37" 32°42' 37"	6.76	5.5	35.83	2027 年 4 月至 2029 年 5 月	西南侧 50 米有房屋, 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5	TYH3#复垦土堆存场	116°57' 11" 32°42' 41"	9.24	5.5	48.97	2027 年 4 月至 2029 年 5 月	南侧 420 米有房屋, 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6	TYH4#复垦土堆存场	116°57' 56" 32°42' 48"	1.77	5.5	9.38	2027 年 4 月至 2029 年 5 月	南侧 580 米有房屋, 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7	TYH5#复垦土堆存场	116°55' 54" 32°42' 07"	5.63	5.5	29.84	2027 年 4 月至 2029 年 5 月	西侧 500 米有房屋, 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8	TYH6#复垦土堆存场	116°56' 31" 32°42' 03"	4.87	5.5	25.81	2027 年 4 月至 2029 年 5 月	西南侧 290 米有房屋, 经方案分析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选址可行。	基本同意

